

## 受理開戶時發現客戶已遭詐騙通報怎麼辦？

文：編輯部

依據銀行公會訂定「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」，金融機構所屬分支機構如發現遭歹徒詐騙情事時，無論歹徒是否得逞，應立即循各金融機構內部通報系統，通報所屬總管理機構；總管理機構應即向本中心通報。

本中心依據金融機構通報資訊開發通報案件資訊產品代號 Z07「通報案件紀錄資訊」，開放會員金融機構查詢。通報案件資訊種類計分六類，分別為：票據類、存款類、授信類、外匯類、警示帳戶類及其他等。檢視當事人遭通報案件如為「警示帳戶」類，則金融機構必須依據「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應即拒絕開戶；若為原往來客戶，應暫停該當事人帳戶全部交易功能，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。

此外，如客戶遭通報案件種類為警示帳戶類以外之任一類別，則金融機構應以本中心資料為參考，瞭解當事人遭通報案由，進而審慎評估是否與當事人建立往來關係；因為，詐騙通報紀錄之通報對象中，亦不乏身分證遺失遭歹徒實用的受害人，請金融機構加強徵信調查作業，不宜依據該項資料作為金融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。

有關詐騙通報相關業務疑問，可致電本中心業務部（電話02-2381-3939轉分機232/220）洽詢。